

國立交通大學女二舍韻律教室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定

一、借用辦法及規定

- (一) 本場地在不影響女二舍同學生活作息及安全下，得於校內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學生社團及班級等團體借用。惟借用對象所從事之活動必須屬室內活動，且使用人數不得低於（含）五人並且均需為女性。
- (二)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單位、社團須由該單位或社團負責人親至住服組辦理借用手續（申請單如附件），核可後送予女二舍管理員。
- (三) 借用單位或團體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依規定清潔及復原，由女二舍管理員查驗。
- (四) 欲長期借用之單位或團體須擬具簽呈，經住服組及學務長同意後，始准予借用。凡借用期間有任何一次未依規定使用，取消爾後申請資格。
- (五) 凡未依規定辦理，概不予受理。

二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韻律教室有別於一般教室，嚴禁穿著舞鞋以外之球鞋或皮鞋進入，且不得攜帶食物入內，或在內飲食。
- (二) 使用期間若有任何器材或設備因人為不當操作而損壞時，得由申請單位（團體）或個依照市價賠償或負修繕之責。
- (三) 使用前十分鐘檢具核准借用之申請單至女二舍管理員室，請管理員開門，並洽詢各項設備使用方法。
- (四) 使用完畢須復原場地，並進行掃地及拖地等清潔工作。
- (五) 離開時務必關閉所有電源及門窗，並通知女二舍管理員檢查上鎖。
- (六) 校內單位借用期間遇住服組須使用場地做為宣導、講習或其他住服組所舉辦之活動使用時，無條件讓出場地。
- (七) 為不影響女二舍同學宿舍品質，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。

三、其他規定

本辦法業經處務會議核准後公告實施；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增（修）訂並公告之。



國立交通大學女二舍韻律教室借用申請單 (第一聯由住服組留存)

活動名稱		申請單位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活動主旨			
借用日期		借用時間	



國立交通大學女二舍韻律教室借用申請單 (第二聯由管理員留存)

活動名稱		申請單位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活動主旨			
借用日期		借用時間	
歸還日期			
查驗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恢復原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復原需依照市價賠償新台幣_____元。	管理員查驗後 簽 章	



國立交通大學女二舍韻律教室借用申請單 (第三聯由申請單位收執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申請單位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活動主旨			
借用日期		借用時間	
歸還日期			
查驗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恢復原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復原需依照市價賠償新台幣_____元。	管理員查驗後 簽 章	
申請人	住服組	學務長 (長期借用時需學務長簽准)	